

110年花蓮縣高中職以下學校「拒絕菸煙」Instagram PO 照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緣由：

吸菸是造成國人健康危害頭號殺手，菸品有超過7,000多種化學物質，其中含有93種致癌物，除了會造成癌症，還可能會有心臟病、中風及皮膚老化等健康問題，而吸菸本身的一手菸，及其衍生之二手菸、三手菸也對兒童及青少年產生嚴重危害。且近年新興菸品如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的流行，讓菸品危害擴及至更年輕的族群，另有研究結果指出，市售電子煙被檢測出1064種化學物質，其中就有多達164種為有毒化學物質。因此本局辦理此次活動，期藉由透過邀請學校號招青年學子發揮創意，凝聚班級拒絕菸煙力量，共同打造無菸校園，更展現我拒菸我驕傲的態度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衛生局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6日(週四)前完成上傳活動網址。

五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zgZdv>



六、參加方式：

- (一)共分5組，分別為幼兒園組、國小 A 組(一~三年級)、國小 B 組(四~六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- (二)以班級為單位，拍下屬於班級的「拒絕菸煙」照片，拍攝地點不限制，上傳照片至活動網址，合力表達拒菸態度。
- (三)發想主題為菸檳及電子煙防制相關內容，可擇一或多項發揮，如下各項：
 - 1、拒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
 - 2、戒菸專線0800-636363
 - 3、拒絕菸煙就是我的態度
 - 4、無菸煙好環境
 - 5、唯一支持無菸酒檳
- (四)可造型變裝等創意發想，亦可運用現有菸害相關人型立牌、布條、海報等文宣，請同學一起擺出 pose、拍下專屬於班級的「拒絕菸煙」照片，於5月6日前上傳，就有機會獲得等值提貨券！

(五)參加本活動，請連結報名網址，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照片(上傳者須備有 google 帳號)，並另外填寫110年花蓮縣高中職以下學校「拒絕菸煙」Instagram PO 照活動圖文授權書(如附件)，將圖文授權書正本寄送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小組魏小姐收，地址：花蓮市新興路200號。

(六)如何確認報名成功：主辦單位收件經整理，統一於5月11日(週二)12時上傳「花蓮縣衛生局 Instagram 粉絲專頁」(@hlshbhs)即代表報名成功。

(七)總共評選出30班，其中由主辦單位聘任委員評選出各組各5班，評選標準包括是否切合主題(30%)、創意設計(30%)、團隊精神展現(30%)、花蓮縣衛生局 Instagram 粉絲專頁參賽班級照片按讚數(10%)，另外加碼由主辦單位選出不分組別之特別獎共5班。

(八)若參賽隊伍過少，獎項得從缺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作品可用數位相機或智慧型手機拍攝、畫面清晰、照片格式須符合上傳 Instagram 不被裁切為限，若尺寸不符影響投稿原作恕難協助裁切。

八、作品規範：如因構圖所需，出現之菸或酒或檳榔等有害物質應以道具替代，作品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
九、活動獎項：

(一)等值提貨券2,000元：各組各5班，共25組，每班獲得等值提貨券2,000元整。

(二)特別獎：由主辦單位另外挑選不分組別之特別獎5班，贈送其由主辦單位精心挑選之驚喜小禮物。

十、相關期程：

(一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5月6日(週四)前完成上傳至活動網址。

(二)網路按讚數計算：經主辦單位整理上傳參加班級照片至「花蓮縣衛生局 Instagram 粉絲專頁」(@hlshbhs)，計算按讚日程5月11日(週二)12時至5月21日(週五)12時止。

(三)評選結果：預定6月上旬公佈於花蓮縣衛生局網站及花蓮縣衛生局 Instagram 粉絲專頁，並由主辦單位主動聯繫獲獎班級之班導。

十、審件資格：

(一)一個班級可投稿多件作品，一件作品投稿1張照片為限，班級不得重複獲獎，若得獎，則以一件為限。

(二)上傳作品時，請填寫基本資料、作品主題及作品理念200字為限。

(三)作品須符合本活動「拒絕菸煙」相關概念。

(四)參賽作品違反作品規範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得取消參賽資格與得獎資格

十一、肖像與隱私權授權同意：

同意並授權花蓮縣衛生局所於本活動及菸害防制相關議題上，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照片。參加本活動者提供或填寫個人資料後，視為同意本主辦方將其資料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搜集、處理暨使用之。此次提供之資料，本主辦方將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者權益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抽中獎項將由班導師做為領獎簽收人，請據實填寫中文姓名全名。

(二)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，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本活動聯絡人：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小組魏小姐8227141轉263。

110 年花蓮縣高中職以下學校「拒絕菸煙」Instagram PO 照活動

圖文授權書

茲就授權人_____（下稱授權人）提供文字、照片、肖像、圖樣等素材，授權 花蓮縣衛生局（下稱被授權人）使用於本縣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教學、衛教、平面、電子視訊宣導等公益宣導用途，或轉授權予其他公共衛生合作之單位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一、授權標的及期限

授權人同意就以下標的授權，依照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，授權授權人使用

1. 種類：文字著作 攝影著作 美術著作 肖像 商標 其他_____
2. 期限：無限期提供刊登使用

二、授權費用：無償

三、授權範圍：

授權標的得使用於本縣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教學、衛教、平面、電子視訊宣導等公益宣導用途，或轉授權予其他公共衛生合作之單位。此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與商業及非商業利用有關之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發行等行為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被授權人使用授權標的時，須註明授權人單位出處，其呈現之結果，不得有誹謗、猥褻、侮辱性之情形。
- (二)被授權人得配合其圖文編排及版面設計之需要，調整文字內容、長度及照片像素、比例、格式、或以其他方式合理編修授權標的，但不得扭曲文字內容原意。

五、授權人保證關於授權標的擁有合法權利，或已取得權利人轉授權同意或肖像權人合法之授權，並不會使被授權人受到任何法律上之追訴，倘若被授權人日後遭第三人因侵害著作財產權而訴訟，授權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授權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日期：110年 月 日